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9)

(以下簡稱「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投資委員會成員的任職期限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任投資委員會秘書。
- 2.2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有適當資質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投資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投資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應至少提前 14 日發出通知，除非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發出該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投資委員會出席會議將視為豁免必須發出通知之規定。倘續會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 14 日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處理投資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
- 3.4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投資委員會之決議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 3.6 由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屬有效，且該效力與於投資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一樣。
- 3.7 投資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投資委員會秘書保存且可供董事查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意見及留存。

4. 出席會議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投資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份會議。
- 4.2 僅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可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投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投資委員會有關活動及責任作出的詢問。

6. 職責及權力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6.1 審閱、評估及批准任何總值不超過三千萬港元之投資項目。
- 6.2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總值超過三千萬港元之投資項目。

6.3 投資項目可包括以下兩類別：

6.3.1 投資房地產；及

6.3.2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

6.4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投資計劃。

6.5 確定擬投資之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6 履行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職責。

7. 報告

7.1 投資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投資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預備和提交報告、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投資委員會的提問。

8.2 如有需要，投資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投資委員會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